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财政局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中国人民银行阿坝州中心支行

阿州财金〔2020〕50号

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民银行汶川、松潘、九寨沟县支行，州级各金融机构：

现将财政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川财金〔2020〕30号）文件转发给你们，并结合实际提出以下补充规定，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报送时间。因我州春节假期长，为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将清算资料上报省厅，各县（市）务必于每年1月20前以正式文件形式报送州财政局。各资金申报主体和地方财政

部门要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及时报送相关资料，逾期将不予受理，均视同该机构（地区）上年度未发放创业担保贷款和未发生贴息进行清算以及该年度不申请贴息及奖补资金处理。其中：金融机构未按时报送资金清算材料的，由金融机构自行负责；金融机构按时申报，但各县（市）财政部门未按时报送清算材料的，由该县（市）财政部门自行负责（全额负担中央、省、州级财政应承担的贴息及奖补资金）。请各县（市）相关部门加强对接，合理确定本地区申报时间。

二、资金拨付。按照省厅“年中预拨、年终结算、滚存使用”的管理方式，州财政局对各县（市）也对中央、省和州级财政资金进行提前拨付，不足部分由各县（市）先行垫付再清算。

三、申报资料。具体报送材料包括：加盖公章的资金申报文件、资金申报和清算审核表（含申报审核表、清算审核表担保基金运行情况表、年度明细表等子表）、资金拨付凭证（复印件）等纸质材料（一式三份）及电子文档（含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及未盖章的 EXCEL 表）。各县（市）财政部门应依据文件规定认真审核汇总金融机构报送的相关资料，如因资料不齐、印章不全、数据不真实准确等因素影响上级部门审核清算的，由各县（市）自行负责。

附件：《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

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川财金〔2020〕30号)



阿坝州财政局



阿坝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国人民银行阿坝州中心支行

2020年7月16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阿坝州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7月16日印发